翁源县殡葬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

关于重申凭《居民死亡医学证明（推断）书》接运遗体的通知

各镇、有关单位、南龙殡葬服务中心：

为进一步规范遗体接运工作，根据国务院《殡葬管理条例》、《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遗体火化管理的通知》（粤民函〔2020〕538号）、《韶关市卫生健康局韶关市公安局韶关市民政局关于印发<韶关市人口死亡登记报告管理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(韶卫函〔2020〕28号)要求，现就遗体接运工作重申如下：

一、严格凭《死亡证》接运遗体。原则上，殡仪馆（南龙殡葬服务中心）凭《居民死亡医学证明（推断）书》（简称《死亡证》）接运遗体，部分非正常死亡或未知名尸体，因办案或其他特殊情况（如医疗纠纷等）需要保存的，由公安机关办案单位、辖区公安派出所或医疗机构，按民政部门或殡仪馆的要求，填写《遗体交接登记表》（附件1），注明遗体冷冻寄存时限和相关信息，由殡仪馆收殓予以保存，并在事后及时补充提供《死亡证》，协助办理有关手续。

 二、各镇要利用村（居）委文书会议时机，宣传凭《死亡证》接运遗体的规定；卫健、公安等具有开具《死亡证》职能的单位要通知相关下属业务部门，优化办证流程，需列明各类死亡情况的签发流程、签发单位、签发部门以及工作日、节假日和24小时值班电话。公安部门需明确签发管理的协调部门和签发职能部门。

三、殡仪馆（南龙殡葬服务中心）要细化遗体接运规定，遗体接运至殡仪馆后要及时建立遗体档案。

四、其他特殊情况且正常死亡的遗体，由丧属和村委会干部或村民小组长在《遗体接运表》（附表2）上签字后方可接运，次日必须办理《死亡证》。

五、任何单位和个人没有办理《死亡证》的，不得强行要求殡仪馆接运。没有合法手续或非法接运遗体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 翁源县殡葬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

 （代章）

2021年11月10日